**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小111學年度**

**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一、本校為推動家庭教育，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特設置「家庭教育委員會」。

二、家庭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(三)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
(四)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
(五)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三、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由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。

四、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五、家庭教育委員會應將委員會執行成果建冊存檔。

六、本委員會組織與職掌如下：

| 職          稱 | 姓名 | 職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務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  主任委員兼主席 校長 | 史新健 | 主持委員會各項工作。 |
| 委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|  全淑琦 | 一、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二、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 |
|     委員 總務主任 | 翁崧桓 | 支援年度計畫中相關活動 |
| 委員 學務組長 | 李秋林 | 一、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二、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 |
| 委員 教務組長 | 鄒雅雯 | 整合家庭教育宣導活動。 |
| 委員  | 全琦雯 |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。 |
| 委員 | 乎南女烏莉 |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。 |
| 委員  | 洪佳興 |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。 |
| 委員 家長代表 | 陳進榤 |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 |

 七、本設置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